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张跃 倪正东
许长龙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